



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处理



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处理



- **一、劳动争议的概念**
- 劳动争议也称劳动纠纷，是指劳动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，在执行劳动法律、法规或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，就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关系所产生的争议。
- **二、劳动争议的分类**
- **（一）根据劳动争议的主体不同划分**
- 根据劳动争议主体不同，劳动争议可以分为个人劳动争议、集体劳动争议。个人劳动争议指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。



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处理



- 集体劳动争议则分为两种：一种是劳动者一方为多人，且发生争议的原因和请求是共同的。这种集体争议劳动者一方应推举代表参加法定的处理程序。在处理程序上与个人劳动争议相同，但根据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规定，职工一方在30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适用特别程序。另一种为团体争议，即指以工会组织为一方，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因签订和执行集体协议而产生的争议。
- **（二）根据劳动争议的客体不同划分**
- 从劳动争议的客体上分，即从争议涉及的劳动关系上分，可分为：因执行劳动法律、法规、劳动合同和集体合



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处理



- 同的规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亦称权利之争。以及因确定或变更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亦称利益争议。
- **（三）根据劳动争议的内容不同划分**
- 从劳动争议的内容上分，劳动争议可分为：（1）因执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而引起的争议；（2）因录用、调动、辞退、辞职而引起的争议；（3）因劳动报酬、津贴等引起的争议；（4）因工作时间、休息时间、休假引起的争议；（5）因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引起的争议；（6）因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问题引起的争议；（7）因职业技能培训引起的争议；（8）因社会保



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处理



- 险、福利待遇问题引起的争议；（9）其他有关劳动权益引起的争议。
- **三、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**
- 《劳动法》规定：“解决劳动争议，应当根据合法、公正、及时处理的原则，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”。
- **四、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程序**
- 中国目前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为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、地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法院。



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处理



- 在处理劳动争议的时候，劳动关系当事人可以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申诉，依靠法律途径得到解决。
- 申请劳动争议调解程序：
 - 1. 劳动争议发生后，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
 - 2. 调解不成，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 - 3.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 - 4.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